

2015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湘桥区司法局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法制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湘桥区司法局设政工室、两个内设股室（法制宣传和公证律师管理股和基层工作管理股）和两个直属机构（法律援助处和公职律师事务所）。我局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9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3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5.1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增加。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96.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96.6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0.45 万元，原因是 1

位在职人员退休，相应的部分津补贴减少；法律援助部分费用在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列支。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5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18.01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1位在职人员退休，相应的部分津补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度决算数增加6.14万元，增加29.6%，主要原因是增加1位退休人员，工资改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度增加0.4万元，增加13.4%，主要原因是医保标准提高。

（4）住房保障支出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加57.9%，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12万元，增长17.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26.8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 100 %，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100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平均每辆 1.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2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0.78 万元，降低 88.94 %。主要原因是：2015

年预算资金 12 月份才到位，部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办公费用在省級转移支付资金列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